

河北新修订的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调动了公众参与积极性 群众举报助环境执法精准有力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



自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正式施行。新办法将最高举报奖励金额由原来的3000元提高至50000元。据了解,新办法施行以来,河北共对13个典型案件进行了奖励,发放奖励资金8万元。

提高奖金,拓宽案件举报渠道

“为鼓励更多群众参与到环境监督管理中来,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供有价值的举报线索,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省环保厅重新修订了《河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大幅提高奖励金额、拓宽举报渠道是新办法的最大亮点。记者通过对新旧办法了解到,新《奖励办法》将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由17种增加到20种,举报奖励金额也大幅提高。旧办法中,分三种情况分别给予举报人500元、2000元和3000元奖励,新办法对应大幅增加至500元~5000元、5000元~10000元、10000元~50000元。“提高奖励金额,旨在提高群众举

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也体现了严打环境违法行为的决心。”任立强说。在举报途径上,河北鼓励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微博、微信、官网等渠道,向省环保厅举报全省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日前,河北省环保厅接到群众来信举报称,河间市卧佛堂镇五分村海祺轮胎有限公司存在废气、废水等污染。针对举报信内容,沧州市环保局河间市环保分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但新增3套生产设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部门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5月9日,河间市环保分局再次核查中发现,企业擅自撕毁封条启用查封设备。5月14日,河间

市环保部门依法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对企业设备进行查封。一封举报信,使环境违法企业被查处,相关责任人被公安机关处理,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新《奖励办法》,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这是河北省举报属实获得奖励的一个缩影。河北省环境信访举报中心负责人姚永有介绍说,今年4月~6月,河北省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共532件,其中,实名举报181件,匿名举报351件。河北省对实名举报案件进行了回访,并从中筛选出了13个典型案例,给予举报人奖励资金共计8万元。

查证线索,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5月16日,河北省环境信访举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衡水市故城县医院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接到群众举报后,5月23日,衡水市环保局故城县环保分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废水来自于故城县医院东南角病房楼,这一病房楼处于使用状态且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接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对此,故城县环保局责令故城县医院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立案处罚。目前,涉事单位31万元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群众举报属实,河北省环境综合执

法局依据新《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河北新《奖励办法》按三个档次,分别明确了举报20种环境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可获得的奖励金额。其中,举报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暗管排污等8种环境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10000元~50000元奖励。举报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排放的,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6种环境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

优化程序,方便举报人领取奖金

“奖励金领取程序繁琐的话,会打击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为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工作效率,河北优化了奖励金领取流程。”任立强介绍说,本着简化工作程序,加大奖励力度的原则,制定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审核及发放程序》,在发放频次上,将每季度发放一次奖励改为随时筛选、随时核实、随时奖励。在审核流程上,进一步进行精简,对

原14人组成的审查小组进行了优化,建立了“由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联合审查机制”,使审查更及时、更高效。经审查无误后,举报奖励金发放形式也更加灵活。“举报人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到财务部门领取,也可以委托他人领取。如果

5000元~10000元奖励。举报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污染环境的,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料堆料场扬尘污染等6种环境违法情形,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500元~5000元奖励。环境举报为加强环境执法、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线索。姚永有介绍说,河北近日兑现奖励的13个举报案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后,对4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63万元;责令停产整治两家,依法取缔6家,实施查封扣押、移送公安部门1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对查处结果均表示满意。

举报人不便当面领取的,在证实举报人身份后,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更加方便了群众。”任立强解释说。此外,河北《奖励办法》还提出,同一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励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举报环境污染案件被查处后,再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可以继续举报,再次获得奖励。环境污染举报奖励部门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上海启动『水』『天』执法检查

用好差别化电价政策,倒逼企业主动治污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上海市日前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将对全市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情况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据悉,本次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执法检查,主要针对上海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的难点和短板问题及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不足开展检查。水环境领域的执法检查主要是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水源地保护、供水管网改造,饮用水水质保障、排放污水水质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数据显示,2017年,上海市PM2.5年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下降37.1%,超额完成国家要求五年下降20%的目标任务。上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坦言,尽管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要进一步有效改善还面临诸多挑战。如大气污染治理的边际效益递减,各领域减排难度增大;部分企业主动承担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仍然不强等。上海市环保局表示,将持续从严落实大气领域环境执法监管,重拳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和屡查屡犯等严重违法企业。同时,在充分运用按日计罚等执法新措施的基础上,还将强化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适用,从经济上倒逼企业主动治污。上海市也在不断提升水环境的治理水平。在2017年完成1864条段、1756公里中小河道整治的基础上,今年又启动以“苏四期”为引领的劣V类水体整治,今年已累计完成河道治理284.9公里,拆除沿河违建1131万平方米,整治工业企业27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9.1万户和9座市政雨水泵站旱天截污设施改造。上海市水务局表示,水环境治理的任务仍十分艰巨,河道黑臭现象尚未完全消除,将以本次执法检查启动会为契机,全力推动上海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北京延庆区探索水陆空三栖执法方式 环境执法用上无人机无人船

本报讯 天上有人机,水中有人船,地面有各种检查设备,北京市延庆区正在依托高科技设备,探索水陆空三栖执法方式。日前,一架遥控无人机飞抵一家被查封企业上空进行复检。无人机拍摄到的现场画面显示,这是一家铁艺制造企业,厂房内长满杂草。经无人机机载光学设备核实,封条正常,且无其他异常情况。可以看出,车间里已无复产痕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执法人员经常会遇到“散乱污”企业大门紧闭、围墙挡道、恶狗看门等情况。现在,延庆区配备的无人机,不仅可以帮助执法人员精准、快

速发现违法行为,还在“散乱污”企业执法、餐饮企业楼顶执法监管、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取证等多方面,扩大、延伸了环境执法的范围和视角。在水环境执法方面,延庆区应用无人采样船进行水样采集。无人船可以到达监测人员无法到达的违法排污口,并安全、高效地完成采集排污证据的任务。据检测人员介绍,无人采样船的采样精度和效率都非常高,日常采样效率比人工高50%以上。据介绍,延庆环保局配备的高科技执法设备,还将为2019年北京世园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提供技术保障。 韩继波 武梦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的投稿。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lyft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伊春专项整治煤炭行业环境问题

主要排查煤炭生产、洗(选)、储存销售企业

本报讯 为做好全市煤炭行业企业环境问题整改,黑龙江省伊春市即日起针对煤炭行业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伊春市环保局制定了《伊春市煤炭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深入排查全市煤炭行业环境问题,有序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煤炭行业企业防风抑尘措施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方案,各地将对辖区内煤炭企业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排查范围包括煤矿等煤炭生产企

业、煤炭洗(选)企业、煤炭储存销售企业等。针对煤炭企业生产中的突出问题,重点查处《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以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如是否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防风抑尘措施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等。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将从严处理并追究责任。

徐海峰

新开餐饮店档要先行环评

射阳遏制餐饮业污染扰民有新招

本报讯 为从源头遏制和杜绝餐饮业扰民,保证新开餐厅不再发生油烟和噪声等一系列污染扰民问题,从今年开始,江苏省射阳县对餐饮服务类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周边居民民意征集。近几年,油烟污染问题一直占据射阳县环保投诉很大一部分比例。2016年以来,射阳县环保局累计收到餐饮服务类项目油烟和噪声扰民方面的投诉举报达330多个。此外,餐饮业环境污染还涉及占道经营、喧哗吵闹、风机运行等多种原因造成的环境噪声及空调排放热气扰民等问题。

射阳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透露,从2017年开始实施的射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新规,对今后新开店档作出了新要求,审批此类餐饮服务类项目必须先环评就是其中的一项。今年上半年,射阳县环保局已依规否决了10多个不符合环评条件的新建大中型餐饮业申报项目。针对餐饮业扰民问题,射阳县还计划未来在中心城区实施油烟在线监控,对中心城区150个以上餐位的重点饮食店档实行远程电子监控。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抓紧规划论证中。 魏列伟

法治动态



为有效遏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山东省泰安市日前启动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专项整治行动,多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尾气超标等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违法行为。图为肥城环保、公安、交通三部门联合路检重型柴油车。 赵贺 董若义摄

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遂川县关停5家塑料颗粒加工厂

本报讯 江西省遂川县环保局、城管局、公安局和相关乡(镇)政府等部门近日组成综合执法组,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对禾源镇、巾石乡、枚江镇、芑田镇、工业园区5家塑料颗粒加工厂进行强制关停。据了解,这些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厂生产厂房都是简易搭建的工作棚,且生产工艺落后,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随意排放,严重污染当地环境,危害附近群众的身体健

康。同时,这些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厂紧邻河流水源区域,给沿河群众和居民饮用水水源安全带来很大隐患。执法部门曾多次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但屡教不改,且受利益驱使,这些厂房仍暗地里非法生产,反弹现象严重。为强制关停违法生产的废旧塑料颗粒厂,执法人员采取高压断电的方式,从源头上阻断其生产途径。 肖永清 邓秋平